

##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31日下午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31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八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229,105,7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9586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股份1,253,1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037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股份 229,096,66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9578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名,代表股份 9,1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229,105,7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 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)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229,105,7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 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)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(229,105,7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 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)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229,105,7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 
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)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229,096,66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;  
9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;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1,244,0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8%；

9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）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 1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（229,105,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）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229,105,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）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